

#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1 概述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技改项目为汽车整车制造包含焊装工段、涂装工段、总装工段，不仅仅为组装，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9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2024年9月2日通过长安汽车集团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www.changan.com.cn/ccs/sociology?index=2>），并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园区已编制了《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第一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9月，环评单位已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如下：

####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建设单位：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 P 标准分区巴南工业园鱼洞组团铃耀一工厂、二工厂；

(5) 中心经纬度： 106.475831611, 29.384267534；

(6)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铃耀一工厂和二工厂的产能进

行内部调配，从一工厂调配 11 万整车产能至二工厂，调配后铃耀公司整体生产指标规模保持不变，仍为整车 40 万辆/a、发动机 33 万台/a。技改完成后二工厂的产品方案由原有的 15 万辆/a 增产至 26 万辆/a（B561 车型 10 万辆/a（燃油车+油电混动）、A301 车型 6 万辆/a（纯电车）、X5 车型 10 万辆/a（燃油车）），取消 X70A 车型（燃油车）和 YL1 车型（燃油车）的生产；一工厂 25 万辆/a 的整车产能指标相应减少至 14 万辆/a（天语 4.75 万辆/a（燃油车）、雨燕 3 万辆/a（燃油车）、新奥 6.25 万辆/a（燃油车））。

（7）建设内容：本次技改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建设内容。

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二工厂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含成车检查）工艺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 26 万辆/a 的整车产能；同时 6 万辆 A301 的冲压和焊接均依托一工厂进行生产，实现生产线填平补齐。一阶段项目生产期间一工厂仅进行 6 万辆 A301 的冲压、焊接工作，以及 33 万台/a 的发动机生产，不进行整车的生产。

二阶段建设内容为一工厂重新启用整车生产线，包括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重新启用，并对涂装线进行改造，完善相关环保措施、风险应急措施等，技改完成后整车产能为 14 万辆/a，发动机产能为 33 万台/a；

（8）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新增建设投资总额 3.2 亿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 5645.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6%；

（9）项目建设期：技改项目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

（10）劳动定员：

技改前一工厂劳动定员约为 1500 人，二工厂劳动定员 1550 人，技改实施完成后一工厂和二工厂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调配，不新增和缩减劳动定员。

（11）工作制度：

铃耀二工厂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13 天，每天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铃耀工厂生产情况统计，且为匹配技改后生产节拍，本次技改后一工厂及二工厂生产设备实际年时基数约为 5000 小时。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重庆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巴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对促进园区的经济发展及带动相关产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达到清洁生产企业的要求，在完成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之后，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结果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Zbr\\_kIQeDu1q8pUpRdfhA](https://pan.baidu.com/s/1ZZbr_kIQeDu1q8pUpRdfhA) 提取码：snu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23-662833\*\*

邮箱：66\*\*\*\*80 qianxs@changan.com.cn

地址：重庆市巴南P标准分区巴南工业园鱼洞组团铃耀一工厂、二工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3-6033518\*\*

邮箱：71\*\*\*\*207@qq.co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保利中心B8-1-3

邮编：400010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主要事项：请公众对报告书中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倘若公众对项目还有其他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由衷表示谢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mpbs7y2134rztJ01tpv3w> 提取码：on2o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参与！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4年9月2日至6日，我公司在长安汽车集团网站（<https://www.changan.com.cn/cca/sociology?index=2>）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2024 年 9 月 4 日和 6 日我公司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刊版面如下图：



工作研讨

浅谈非法集资类案件追赃难题

田 成 何承超

非法集资类犯罪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罪。近年来,非法集资类案件已成为经济犯罪中发案率最高的案件类型之一。该类案件犯罪手段日新月异,涉案金额不断增多,涉及人数众多,且呈现出定性难、打击难、追赃难等特点,给人民群众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非法集资类案件基本现状分析

非法集资类犯罪追赃比例偏低,所筹资金除少部分用于支付员工费用外,绝大部分资金都被隐匿、转移和挥霍。相对偏低的追赃比例严重影响了案件侦办的整体效果,降低了受害群众对追赃挽损的预期,社会危害性很大。由于涉案资金通常都被挥霍、转移、隐匿,追回难度极大,导致受害群众损失惨重,有的甚至倾家荡产,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也间接增加了相关部门维稳工作的压力。具体表现为追赃挽损专业性不强,跨部门协作难,有畏难情绪,不愿意下苦功夫,行动上部署不及时,推进力度较慢;随着对追赃挽损工作的重视,机制的建立和追赃挽损意识增强,过去那种只把追赃挽损工作作为“附带”或“额外”义务,采取“能追就追,追不上就不追”的应付态度已经彻底改变,但在部门协作中力度仍有待加强。

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追赃难题

打造法律化、技术化、专业化侦办队伍,注重对司法工作人员个人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的培养,是提升非法集资类案件追赃挽损工作效能的关键举措。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侦办人才选拔工作机制,每年从招录人



员中挑选金融、财会、审计、计算机等专业人才充实到司法队伍。采取“轮值岗位轮训”机制,每年从基层单位抽调年轻业务骨干到经侦部门轮岗锻炼,不断为经侦部门注入新活力。二是加强法律基础教育。由法院等相关单位把经侦类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办案流程、专业知识等内容编辑成教学手册,开展“手册化”“模板化”学习和教育,全面提升学习教育质效。以基层治理为依托,组建社区管理

团队,形成由网格员、楼栋长、物业人员等基层信息员和党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队伍,建立对经侦工作的下沉防控关口,开展防范宣传、线索排查、举报奖励等工作,将日常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转交给区工作人员,经初期研判梳理后,将有价值线索统一报至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派出所定期组织警力,采取“人力+科技”的方法,对容易藏匿非法集资的写字楼、综合商业体等部门开展“清网网格”“扫楼清街”行动,将潜在风险提前“排雷”,进一步挤压非法集资犯罪空间。搭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由地

如何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犯罪风险

田 成 何承超

近年来,随着国家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趋紧,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风险点。不法分子为规避监管,犯罪手段趋于隐蔽化、复杂化。比如,在注册时刻意模糊“投资”等排查关键词,或以“信息科技、文化传播、健康咨询”等名称,但仍行非法集资或传销等,导致互联网金融犯罪风险防范任重道远。

互联网金融犯罪特点

涉案金额大,涉案人员多,犯罪类型多,手段翻新快。由于网络及面广、信息不对称、暴力驱动等原因,导致互联网金融犯罪传播迅速,涉及人群更庞大。犯罪周期短,追赃挽损难。以P2P网络借贷、投资咨询、网络理财等为名的非法集资案件集资周期大一年时间,最短的才一个多月,呈现快速聚集资金、快速崩盘的特点。此类案件引发涉稳问题的核心是追赃挽损率普遍较低,有的受害人甚至分文未追回,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隐患。

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危害

破坏金融秩序。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主

体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大量公众资金,并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不利于货币政策的执行和金融宏观调控。一些P2P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收公众资金后转手发放“高利贷”牟取暴利,损害正常金融秩序。

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犯罪分子为了掩盖其非法目的,有的采取注册成立公司的办法,通过取得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方式,披上合法外衣,装修租用豪华办公场所,营造诚信经营的形象。还有的打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旗号,骗取群众信任,再以“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集中培训活动”等方式,诱骗群众加入投资。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对策

在风险管控上实现部门联动。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隐患管控,是亟需各有关部门共同面对、综合治理的系统性难题。一是金融办、市场监管、银监、证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运用职能手段提高准入门槛,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设立黑名单制度,完善退出机制。二是发挥部门优

势,形成监管合力。在行业内建立分级引导机制,对合法经营、符合标准的优质平台,要主动提供服务,给予便利,促进其发挥网络技术优势,实现普惠金融;对经营发现资金链紧张和资金短缺的,要及时进行警示,提出预警方案,重点跟踪监控;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联合进行管控,切实发挥监管效能。

在防范宣传上实现全面覆盖。一是注重宣传形式,既要发挥阵地优势,发动社区民警、协管员、义工等,用好上门走访、警民恳谈、社区电子屏、发传单等传统方式,又要积极联系报纸、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努力经营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自媒体,打通信息传播渠道。二是丰富宣传内容,要针对金融领域新风险的特点,以剖析案例、风险提示等多种途径,揭露此类犯罪的手段和现实危害,让广大群众认识到高回报必然伴随着高风险,树立起更加理性的投资观念。三是提高宣传效率,不仅要加大已有正面宣传效果,持续开展正面发声,引导舆论走向,还要对不实、不法宣传实施反制,抢占舆论话语权,形成压制互联网金融新风险的强大舆论氛围。

案例评析

虚假诉讼中捏造事实行为怎么定性

案例:

2014年,某村村委员会主任刘某需需审计,为平账而找村安置小区承建商王某帮忙,王某安排会计张某负责审计其平账。刘某向王某出具其两张分别加盖村委会印章及刘某签名的共计69万元的借条,至镇农经中心入账。2016年3月,王某持该两张借条至法院起诉刘某及村委会,要求共同支付借款69万元。2017年3月,法院判决村委会偿还王某借款69万元,刘某对其中的32万余元与村委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公安机关调查,刘某、王某、王某均承认两张69万元借条系用于平账,未发生实际借贷行为。王某辩称其和王某共同承建安置小区,该村尚拖欠工程款未支付,起诉的借款用于抵扣工程款。

评析:

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对于王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属于民事欺诈。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是构成虚假诉讼罪的要件。《虚假诉讼解释》认为采取伪造证据、虚构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捏造的事实”。捏造的事实,若民事纠纷客观存在,一方面当事人对标的、履行期限、利息等夸大、隐瞒或作虚假陈述,不属于“捏造的事实”。

本案中,所谓“捏造的事实”应当以王某是否具备债权为基础。虽然现有的证据可以证实王某与村委会之间无借贷行为,但王某辩称其与王某合伙承建某村委会安置房,已有法院民事生效判决认定王某与王某合伙承建某村委会安置房,且某村委会尚拖欠工程款。即王某对某村委会享有债权,虽然在原案中向法院提交虚假的借条,且将法律关系虚构成借贷关系,但只是将A法律关系虚构成B法律关系,其行为应当是一种民事欺诈行为,并不属于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故不构成虚假诉讼罪。王某的行为虽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但其故意将A法律关系虚构成B法律关系,致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导致检查监督后原判决被撤销,仍然是一种干扰法院正常审判的行为,法院应依法对其作出司法制裁决定。

Public notices (听证公告) and lost items (遗失启事) from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Transport Commission. The hearing notice is regarding a traffic accident case involving a bus and a car. The lost items notice is for a lost ID card and other personal items.

A large grid of public notices (公示) from various companies and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recruitment, business announcements, and legal notices. The notices are organized in columns and rows,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each item.

图 3-3 重庆法治报公示第二天 (9.6)

### 3.2.3 现场公示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园区已编制了《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现场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无人前往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9月11日，在长安汽车集团官网上对《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 **4.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在长安汽车集团官网（<https://www.changan.com.cn/cca/sociology?index=2>）进行了报告书文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报告      **环境信息公开**

 两江一工厂E16、C385MA系列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示.zip	 征求意见稿公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zip	 报批前公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zip	 报批前公示-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E16、C385MCA技术改造项目.zip
 征求意见稿公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rar	 报批前公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rar		



图6-1 报批前公示稿网上公示截图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2024.9.4

---